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潮安办函〔2021〕26号

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 启动视频会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定于6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时召开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视频会议，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、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就组织参加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动员部署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引导各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，压实安全责任，防控安全风险，提高安全素养，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局起步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（一）市分会场：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二楼会议厅（枫春南路

302号)。

(二) 县区分会场：在县、区应急管理局设分会场。

三、分会场参会人员

(一) 市分会场：市安委会负责同志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国资委等单位负责同志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。

(二) 县区分会场：县、区参会人员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参照市分会场予以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在市分会场参会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5月31日下午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(通过粤政易报“政策法规和宣教科张映浩”)。

(二) 各会场要严肃会议纪律，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场入座，并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。

(三) 各会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以及会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。

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